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3358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2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会专字[2017]3358 号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7]33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派思股份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派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派思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派思股份实施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派思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派思股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087,471.70	293,310,450.00		296,990,310.00	15,407,611.70	资金往来	非经营往来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50.00	4,233,000.00		2,000,000.00	2,241,7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往来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往来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		3,00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往来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200,000.00	6,750,000.00		14,200,000.00	8,750,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往来
小计				35,296,221.70	322,293,450.00		331,190,310.00	26,399,361.70		
关联自然人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35,296,221.70	322,293,450.00		331,190,310.00	26,399,361.70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